**《山西电力市场监管实施办法及**

**四个配套指引》政策解读**

一、编制背景

为加强山西电力市场监管，规范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和市场运营机构行为，开展电力市场监测和异常交易行为认定，建立健全电力市场运营风险管控机制，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山西能源监管办编制了《山西电力市场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山西电力市场信息披露指引》、《山西电力市场运营机构监管指引》、《山西电力市场监测和关联及异常交易行为认定指引》和《山西电力市场风险防范指引》，现就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二、主要内容

**（一）山西电力市场监管实施办法**

1.第一章 总则：主要介绍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和实施主体，山西监管办依法对山西电力市场实施监管和行政执法。

2.第二章 监管对象：在山西参与电力交易或为交易提供管理和服务的市场成员。

3.第三章 监管内容：一是对市场主体市场结构、交易规则执行情况、公平竞争、信息披露等情况开展监管；二是对电网企业输配电服务监管、输变电设施管理、电费结算、市场运营资金、竞争性售电业务、信息披露与保密、重要信息岗位人员回避等情况开展监管；三是对市场运营机构市场注册、交易规则执行情况、市场运营监测、市场风险防范、技术保障、运营服务质量、信息披露与保密、重要信息岗位人员回避等情况开展监管。

4.第四章 自律监督：明确山西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负责建立市场自律管理制度，对市场成员执行市场规则和有关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自律监督。

5.第五章 监管措施：通过信息报送收集、建立完善电力市场监管信息系统、第三方稽核、信用评价、失信惩戒、现场检查、市场干预、市场暂停、市场中止等手段和措施维护电力市场有序竞争秩序。

6.第六章 法律责任：主要介绍市场主体、市场运营机构、电网企业存在违法行为时，按照《电力监管条例》相关条款的处理依据。

7.第七章 负责：介绍解释权和有效期。

**（二）山西电力市场信息披露指引**

1.第一章 总述：介绍编制依据和适用范围。

2.第二章 信息分类：一是按照信息保密要求和公开范围的不同，电力市场信息分为公众信息、公开信息、私有信息和依申请披露信息；二是按照信息的内容和用途，电力市场信息分为基本信息、运营信息、年度（季度）信息、临时信息。

3.第三章 市场成员基本信息披露：主要介绍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独立辅助服务提供者、电网企业、交易机构基本信息披露内容。

4.第四章 市场运营信息披露：主要介绍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发电企业信息、售电公司（含带配网售电公司）、直接参与批发市场的电力用户在中长期市场、日前市场、实时市场、调频调峰的信息披露内容。

5.第五章 年度（季度）信息披露：主要介绍电力交易机构、售电公司年度（季度）信息披露时间和内容。

6.第六章 临时信息披露：主要介绍电网企业、交易机构、发电企业、售电公司、批发用户特殊情况下需临时增加披露的信息内容。

7.第七章 依申请披露信息：主要介绍参与市场交易的市场主体依申请披露信息管理流程。

8.第八章 扩增信息披露范围：主要介绍市场主体可依规申请扩增市场信息的披露范围和具体流程。

9.第九章 信息披露方式：主要介绍各市场成员和交易机构信息披露的方式和渠道。

10.第十章 信息披露变更：主要介绍主场主体发现披露的信息有误或需要变更的，需履行的手续和流程。

11.第十一章 信息保密和封存：主要介绍信息保密和封存要求及年限。

12.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管理：主要介绍山西能源监管办、山西省能源局，以及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和各市场成员的权责和义务。

13.第十三章 解释与修订：本指引由山西能源监管办负责解释，根据电力市场发展需要，由山西能源监管办会同省能源局进行修改完善。

**（三）山西电力市场运营机构监管指引**

1.第一章 总则：主要介绍目的、依据和适用范围。

2.第二章 市场运营合规性监管：主要介绍对市场运营机构市场注册、注册动态管理、合同审核、交易组织、拓扑数据、检修调试日志记录、调度运行记录、市场监测分析信息报送、调度运行信息报送、信息披露等行为和开展情况进行监管。

3.第三章 技术支持系统监管：主要介绍对技术支持系统系统规范、系统操作和交易日志记录、技术支持系统运行情况报告等内容进行监管。

4.第四章市场运营信息保密和从业回避监管：主要介绍市场运营信息保密和从业回避制度建立、信息保密管理、泄露内幕信息责任追究、市场运营业务关键岗位管理、系统开发企业监管、从业回避等相关内容。

**（四）山西电力市场监测和关联及异常交易行为认定指引**

1.第一章 总 则：主要介绍目的、依据和职责分工，山西能源监管办会同省能源局根据职能依法依规开展电力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电力市场运营机构按照“谁运营、谁监测”的原则，根据本指引开展电力市场监测。

2.第二章 市场监测：主要介绍市场监测对象、市场监测指标体系、市场监测要求和市场监测报告编制要求。

3.第三章 异常交易行为认定与处置：一是介绍异常行为、行使市场力行为、市场串谋行为、市场操纵行为定义；二是介绍行使市场力行为识别、市场串谋行为识别、市场操纵行为的判定方法和原则；三是介绍判定市场主体存在涉嫌异常交易行为的处理原则和手段，包括短期监测、按照市场规则或电力调度规程有关规定处理、线索移交、移交调查、行政调查等。

4.第四章 共同行为人关系认定与处置：主要介绍发电企业同一投资主体关系、售电公司同一投资主体关系、共同行为人关系认定的方法和原则，及异议处理流程。

**（五）山西电力市场风险防范指引**

1.电力市场风险防范定义：指职责主体通过对电力市场风险监测辨识、评估分析、预警处置并持续改进这一动态过程的总称。

2.风险类型：电力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价格异常风险、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风险、极端自然灾害风险、网络安全风险、合同履约风险及山西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及电力市场运营机构认为的需要防范的其他风险。

3.工作要求：建立健全相对完善的市场风险防范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事前编制市场风险处置预案、做好市场风险动态监测、建立第三方机构风险评估机制、加强风险预警和处置情况报告等。

4.风险评估分析：电力市场风险等级按照可引起后果的严重性从高到低可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四个级别。

5.风险处置：电力市场风险处置是指按照风险等级及其对应的处置预案，对市场风险进行处置的过程，主要包括当市场价格异常风险发生时、当市场主体之间、市场主体与电网企业之间、市场主体与运营机构之间发生电力市场争议纠纷风险时、当发生极端自然灾害风险时、当发生电力市场运营风险、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风险或网络安全风险时的处理措施。